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411號

原告 羽禾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涼

訴訟代理人 許家華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
仟伍佰貳拾壹元，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
或價額，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
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8萬2,622
元，乃因財產權而起訴，且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78萬2,622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521元。又原告雖稱其曾於本院
113年度北司調字第231號給付貨款調解事件中，以4,900萬
8,424元向本院聲請調解並繳納聲請費5,000元，且於民國11
3年9月4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已於法定30日內之113
年10月4日起訴，故得以上開已繳納之聲請費扣抵應徵第一
審裁判費云云。惟兩造係於113年8月30日調解不成立，有本
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
2項及第419條第3項前段規定，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
者，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
之；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
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
經起訴，可知原告於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10日內即113

01 年9月14日前起訴，或至遲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即113年9
02 月29日前起訴，方得以前所繳納之調解聲請費扣抵裁判費。
03 然原告遲至113年10月4日始行起訴，均已逾法定扣抵期間，
04 聲請費自不得扣抵裁判費。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5
05 21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
06 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07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黃俊霖